

甘其毛都口岸至海流图公路工程PPP项目剩余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ZGS-LQ-2026-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甘其毛都口岸至海流图公路工程PPP项目剩余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各股东资本金及政府建设期补助, 剩余由项目公司自筹, 招标人为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剩余辅道工程、绿化工程、服务区(包括油气站)、环水保专项、消防专项、消缺整改及交工验收等本项目所有剩余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内业资料;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JL-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JL-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等级监理资质; (2) 自有或依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属实且证书状态为“有效”状态; (3) 具有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文)的规定,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3 09:00:00到2026-02-27 17:0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 上传报名资料审查通过后方可查阅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6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0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jtyst.nmg.gov.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nmgxh.86zt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478-226351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联系人: **李谦**

电话: **15247801309**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甘其毛都口岸至海流图公路工程 PPP 项目剩余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甘其毛都口岸至海流图公路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39 甘其毛都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1〕377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各股东资本金及政府建设期补助，剩余由项目公司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剩余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北部，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甘其毛都镇规二路与规七街相交处，经巴音杭盖、川井、海流图，终点位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接规划建设 S39 海流图至乌拉山高速公路。本次招标的剩余工程投资额约为 1.8 亿，工程量约为桥梁 66 延米、涵洞 168 延米、路面面层 35.91 万平、房建工程 1243 平、交安工程 44 公里、绿化工程 679.9 万平。

2.2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共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冬休期和施工准备期）监理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拟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标段划分数据如下表：

标段号	主要工程内容
JL-1	剩余辅道工程、绿化工程、服务区（包括油气站）、环水保专项、消防专项、消缺整改及交工验收等本项目所有剩余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内业资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 （1）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等级监理资质；
- （2）自有或依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属实且证书状态为“有效”状态；
- （3）具有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4）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文）的规定，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 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不得参加投标。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 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 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3.8 严禁中标人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 经查实按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 报名。

(1)、报名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查看【账号注册及CA办理】, 按照流程注册及办理CA数字证书。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2)、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办理CA详细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帮助在线】→【账号注册及CA办理】手册, 操作并添加客服QQ远程办理。

平台联系电话: 15661034230, 15661264230

地址: 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楼(交通岗亭南50米),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2:00-6:00。

(3)、招标文件的获取

登录《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 上传报名资料审查通过后方可查阅电子版招标文件。

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现场踏勘和阅读招标文件后的问题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出, 招标人予以答复。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为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3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远程解密: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上午9:30至10:00在使用装有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万元，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上发布。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7.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电话：0478-8788603

邮政编码：01500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G0616 收费站

邮编：015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8-2263511

招标代理：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C 座写字楼 17A22 室

联系人：李谦

电话：0471-5314181/15247801309

邮编：01000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标段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副本）； 2、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等级监理资质； 3、自有或依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属实且证书状态为“有效”状态； 4、具有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文）的规定，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所有标段	1、近5年内（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项通过交工验收的新建高速公路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近5年内（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至少1项通过交工验收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或养护大中修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1、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所有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	1	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5年工作经验； 2、持有道路桥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60周岁以下；（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执业资格信息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试验室主任	1	1、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单位或其自有试验检测机构所属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为准）；路桥相关专业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或持有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同时具有材料、公路、桥梁3个专业，取得道路专业的视为同时具有公路及材料2个专业），且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投标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岗位登记（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录入人员”信息为准），年龄60周岁以下；	

注：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及附件中反映。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或个人业绩证明资料（如有）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已完成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已完成项目的人员履约信息、个人业绩或“工程量描述”公开记录的信息为准。

评标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二、根据《建市办函【2019】92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3)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p> <p>(4) <u>《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本次招标以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准）。</u></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本次不要求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u>(1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u>(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业绩：25分</p> <p>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15分）	根据技术建议书论述的合理性、可行性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情给9-15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得6-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投标人根据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监理实践,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就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但不限于这些方面)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得6-10。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人员资格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等级职称的加2分, 本项最多加4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 每提供1项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且已交工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内容至少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监理任务加3分, 本项最多加3分。</p> <p>(3)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试验室主任每提供1项高速公路项目试验室主任职务个人业绩加3分, 本项最多加3分。</p> <p>注: 个人岗位加分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3.5.4条规定。</p>
2.2.4(3)	评标价 10分		<p>①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③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④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⑤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取值为10分;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 E1=0.2、E2=0.1。</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p> <p>在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近5年内(202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时间为准）通过交工验收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工程内容至少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总监办或驻地办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3 补充：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如有）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优先获得投标报价较高的标段的中标资格。</p>			

注：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